

東芝特科中國集團行為準則

目 錄

前 言

- 一、尊重人權
- 二、尊重客戶
- 三、採購活動
- 四、生產、技術活動及品管
- 五、營業活動
- 六、遵守公平交易法和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交易規則
- 七、禁止行賄
- 八、環境保護
- 九、出口管理
- 十、反社會勢力的排除
- 十一、遵守技術人員倫理
- 十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十三、正確的會計
- 十四、公關活動
- 十五、廣告宣傳
- 十六、完善職場環境
- 十七、資訊安全
- 十八、保護公司財產、禁止利益衝突行為
- 十九、與社會的關係

適用範圍、推動體制等

前言

東芝特科集團把以人為本、創造豐富價值、為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文化做出貢獻為其經營理念，立志成為廣受社會信賴的企業集團。

以具有實行力且富有專業性的個人及集結此等個人力量的組織力量為基礎，在實現合理利潤及持續發展的同時，努力為客戶提供各種滿意、放心的產品與服務。東芝特科集團以此為經營目標，開展各項業務活動。

為進一步明確上述經營理念及經營目標，在開展公平、誠信、高透明度的業務活動的同時，為社會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特制定「東芝特科集團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規範。

東芝特科集團的董事、員工等每一個成員均須遵守本準則，以珍視生命、確保安全，遵守道德倫理及法律規定（包括各種法律規定、社會規範及倫理道德）為其最優先的基本行為指南，作為一家旨在促進環保、人權及社會全面協調發展的全球性企業，力爭實現健全且高水準、高品質的營業行為。

一、尊重人權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以各國、各地區的法律規定等為基礎，理解有關人權的各種國際規範，尊重人權，拒絕違法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 (2) 發現東芝特科集團內存在侵害人權的行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另外，認為供應商存在侵害人權的行為時，也應督促其改善。
- (3) 為了尊重人權，推進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對話。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尊重個人的人權、個性、個人隱私，接納並容納多樣性的價值取向。
- (2) 禁止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國籍、身心殘疾、年齡或性傾向等的歧視性言行，禁止暴力行為、性騷擾、職場騷擾（職場欺凌、騷擾等）等侵害他人人權的行為。

二、尊重客戶

1、東芝特科集團基本方針

遵守法律及合約規定的同時，一切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系統及服務（以下稱「產品」）。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2) 妥善提供與產品有關的資訊。
- (3) 誠實、迅速、確實回應客戶的要求及諮詢。
- (4) 尊重客戶願望，努力開發、改良相關產品以滿足客戶。

三、採購活動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遵守法律規定、社會規範等。
- (2) 提供供應商（含供應商候選人，下同）公平交易的機會。
- (3) 與供應商一起致力於能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的採購活動。
- (4) 基於與供應商之間的相互理解與信任，實施採購活動。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優先將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作為供應商：
 - 遵紀守法、遵守社會規範等，注重人權、勞動、安全衛生、環保。
 - 經營狀況健全。
 - 提供給東芝特科集團的資材、勞務或服務的品質、價格、交貨期具有合宜的水準。
 - 擁有穩定的供應能力，能夠靈活因應供求變動。
 - 擁有能對東芝特科集團產品做出貢獻的技術能力。
 - 即使發生不測的災害等時，也具有繼續供給的能力。
 - 對自己公司的供應商也開展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2) 對必要的產品、勞務及服務按照以下標準進行公正的評價及採購：
 - 符合環保要求。
 - 產品品質符合要求，定價合理，符合經濟理性。
 - 在符合供貨時間要求的同時，能夠確保穩定的供應。
- (3) 嚴禁利用職務之便自供應商處接受個人利益，誠信履行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義務，在遵守有關保護供應商的法律規定及正常商業習慣的基礎上進行交易。
- (4) 採購活動由指定的採購部門按照東芝特科集團規章實施。

四、生產、技術活動及品管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遵守有關生產、技術活動及與品管有關的法律及合約規定。
- (2) 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及生產率的提高，根據客戶需求，努力利用最新、最優良的技術向其提供安全、安心的優質產品、系統、服務（以下稱「產品」）。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從客戶的角度出發，保證產品品質，確保產品安全。
- (2) 推動尖端技術的研發，努力提昇技術水平，完成技術研發體制。努力承續累積之技術及技能，合理因應技術環境的變化，將最新的技術運用於設計與生產。
- (3) 獲得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事故或安全等訊息時，應立即確認有關事實，根據公司內部規章等提供必要的訊息，同時根據法律規定、公司規章採取回收產品、喚起注意、警告標示等妥善措施。

五、營業活動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遵守法律規定，按照法律規定（包括禁止商業賄賂的法律規例），公平開展營業活動。
- (2) 根據客戶需求，提供能令客戶滿足的優質的產品、系統、服務（以下稱「產品」）。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誠信、公平地對待所有客戶，以合理的條件進行交易活動。
- (2) 遵守法律規定，按照正常的商業習慣及社會觀念從事營業活動。
- (3) 站在客戶的立場，準確把握客戶需求，努力提供最適合的產品。

六、遵守公平交易法和與政府機構之間的交易規則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其他維護公平交易的相關法律規定（以下稱「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
- (2) 制定並妥善運用有關遵循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的公司內部規章。
- (3) 與政府機構進行交易時，應遵循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不得進行妨害招投標的行為（註1）。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遵守依循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制定之公司內部規章，推動公平自由的業務活動。
- (2) 不得以限制其他公司的競爭為目的，限制銷售或報價、生產或銷售數量及金額，不得就市場占有率、銷售對象、銷售地區、生產設備、生產技術等進行協商或達成協議（無論是明示或默示、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形式的協議）。
- (3) 客戶為政府機構者，應遵守與政府機構有關的業務行為規範，嚴禁進行妨害招投標的行為及影響投標公正性之行為（註2）等違法活動。
- (4) 不得實施上述第（2）款及第（3）款規定或與此有關的，或可能導致此等嫌疑的協議行為，或召集、參加與其他公司的聚會、進行協商、達成一致及交換有關訊息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法律規定之虞之行為。
- (5) 不得強迫銷售商接受東芝特科提出的轉售價格，或與其達成類似的協議。
- (6) 不得強制要求代理商等第三人接受上述第（2）至第（5）款的規定。
- (7) 錄用政府機構人員時，應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該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嚴格審查。此外，錄用後，不得責成其從事與該政府機構有關的業務行為。

(註1) 妨害招投標的行為：係指在與政府機構的交易過程中，探聽其屬意的得標廠商、底標等訊息，或幫助其實現此等行為。

(註2) 影響投標公正性之行為：係指與其他競標公司就政府機構屬意之得標廠商、投標金額等交換訊息，或進行串通或勾結的行為。

七、禁止行賄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正常的商業習慣進行不正當的款項支出。
- (2)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不得向政府機構及其人員（以下稱「公務員」）、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包括擬參選人，以下稱「政治人物」）、政黨或政治團體提供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便利。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正常的商業習慣向公務員、政治人物、政黨或政治團體直接或間接地提供利益，包括報酬、招待、饋贈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利益；惟不違反法律規定、且符合社會正當性者，不在此限。上述禁止行為包括不得按照較通常商業慣例更為有利的條件，進行銷售或借貸等（包括提供債務擔保等）。
- (2) 在與政府機構進行的營業活動交易中，不得以佣金或諮詢費等任何名目，向任何公務員、政治人物等（包括前任議員、秘書、前任秘書等）本人或與其本人有關的公司支付金錢或者提供其他便利。
- (3) 在國際性交易中，不得為獲取營業上的不正當利益，而向外國公務員提供金錢或其它利益。
- (4) 不允許代理商等第三方從事上述第(1)款至第(3)款中的禁止行為。
- (5) 透過代理商進行交易時，需事先就其報酬等事項進行合理協商。關於報酬的支付，法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 (6) 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向公務員、政治人物、政黨或政治團體提供不當的政治捐獻等。
- (7) 向客戶提供招待、饋贈及進行其他支出時，除需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外，尚需尊重客戶的行為準則。

八、環境保護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為環保事業積極貢獻力量，以使人類賴以生存且不可替代的地球環境得以良好的狀態世代延續。
- (2)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法律規定、條約、指導方針以及行業自律規範等。
- (3) 通過開發及提供優良的環保型產品，為社會作出貢獻。
- (4) 致力於積極的減輕在從事事業活動時對環境的負荷、保護生物的多樣性等。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努力研發有益於降低環境負荷的技術，並將其商品化。為防止全球暖化、有效利用資源，在所有業務環節都應積極研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資源及資源再利用的對策。
- (2) 在實施環境方針、計劃時，應將此作為日常行為，力求不斷完善。
- (3) 定期實施環境檢測及查核，妥善保存相關記錄。發現不當之處，應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相關事故預防措施。
- (4) 在新建、改建工廠、設備投資、產品規劃、開發設計、零組件及原材料採購等過程中，須進行環境評估，儘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 (5) 對於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限制使用或排放的物質，儘可能不予使用。必須使用該物質時，應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儘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6) 向社會充分披露有關環境保護的資訊，努力維持與外部的良好溝通。
- (7) 在日常生活中，努力提高防止全球暖化等環保意識，考慮積極參加地方社會的環保活動。

九、出口管理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不參與有可能妨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交易。
- (2) 遵守業務活動所在各國及地區關於出口管理的相關法律規定，就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技術進行交易時，遵守美國有關出口管理的法律規定。
- (3) 為遵守上述法律規定，制定並實施關於出口管理的規範（以下稱「出口管理規範」）。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不得從事可能妨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或違反下列法律規定的貨品或技術交易：
 - 業務活動所在國或地區關於出口管理的法律規定。
 - 就原產地係美國的產品、技術進行交易時，美國有關出口管理的法律規定。
- (2) 自成交到出廠均按照出口管理規範的程序，進行嚴格管理。
- (3) 為防止有關貨品及技術被用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常規武器的研發及製造，進行交易時對貨品、技術的用途及最終客戶進行確認。

十、反社会勢力的排除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應斷絕包括與反社會勢力（註 1）之間的交易在內的與反社會勢力的一切關係。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拒絕反社會勢力參與營業活動，嚴禁助長此類活動的行為（註 2）。
- （2） 在受到不當要求（註 3）時，應毅然拒絕其要求。
- （3） 遵守禁止洗錢（包括轉移犯罪收益）的法律規定。

（註 1） 反社會的勢力：係指使用暴力、威力和詐欺的手法追求經濟利益的集團或個人。

（註 2） 助長此類活動的行為：係指購買與不法組織勢力相關的刊物、書籍、物品，提供廣告贊助、與其進行提供勞務、金錢、物品之交易及為其他使其受有利益的行為。

（註 3） 不當要求：係指不法組織及其成員就事業活動提出的暴力要求行為等。

十一、遵守技術人員倫理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以高度的倫理觀念從事科技研發活動。
- (2) 遵守相關法律及合約規定。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利用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為人類的健康、幸福和社會安全做出貢獻。
- (2) 基於科學事實，不斷提高對變更中的法律規定及社會觀念的認識，做出公正自主的判斷，堅定確實地開展科技研發活動。
- (3) 不斷努力提高自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促進技術創新，提供安全優質的商品。
- (4) 努力培養後繼技術人員，促進技術傳承。
- (5) 促進相關人員的合作交流，努力創造寬鬆、透明的工作氛圍。

十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遵守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其它智慧財產權（註）的相關法律規定。
- (2) 利用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財開發成果，在積極保護自身智慧財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正當的智慧財產權。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積極獲取並利用智慧財產權，提高業務競爭能力。
- (2) 理解並遵守與職務上創作有關的公司規定，特別是發明、新型、新式樣、程序及其他著作物、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等職務創作的申請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的有關規定。
- (3) 合理管理智慧財產權，對他人的侵權行為採取合理措施。
- (4) 尊重第三人正當的智慧財產權。

（註 1） 智慧財產權：係指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專有權、營業秘密等。

十三、正確的會計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遵守有關會計方面的法律規定及有關準則，按照普遍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原則進行正確的會計處理和會計報告。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按照普遍認為公正妥當的會計原則，準確、及時地對會計資料進行會計處理。
- (2) 按照法律規定迅速、準確地公開會計資料。
- (3) 維護和改善財會系統，努力完善、運用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管理。

十四、公關活動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妥善、及時地公開企業的經營方針、財務數據等企業訊息（註），以獲得客戶、股東等投資人以及地方社會等各方面的理解和信賴。
- (2) 在公司內部確實傳播經營理念，促進訊息共享的同時，努力提高員工的道德水準，提升團隊意識。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基於客觀事實，誠實地進行公關活動。
- (2) 選擇合理的方法向公司外部傳達訊息，以取得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投資人及地方社會的理解。
- (3) 向報紙、雜誌、電視等傳播媒體以及證券分析師披露企業訊息時，應事先取得公關負責人的許可。

（註）企業訊息中亦包括本準則所禁止的行為，或有此種行為嫌疑的相關訊息（以下稱「風險行為訊息」）。

十五、廣告宣傳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透過廣告活動，努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 (2) 樹立全球統一的企業形象，力爭成為各國及各地區的優良企業。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在業務活動所在國或地區努力提高公司知名度，爭取客戶對公司的好感與信賴，為公司開展業務及促進銷售創造良好的環境。
- (2) 不得採取誹謗或以其他品位低劣的言語評論他人的方式，突顯自身的優勢地位。
- (3) 不得將帶有政治、宗教色彩的內容作為廣告的訴求，亦不得採用帶有種族、宗教、性別、國籍祖籍歧視、殘障人士、或年齡、性傾向歧視等有損個人尊嚴的陳述。

十六、完善職場環境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努力促進高效率、有助於創新的工作環境，以及工作與生活的協調。
- (2) 努力實現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基於自己的業務領域和責任權限完成自己的工作，不斷進行自我進修，以提高自己的業務能力。
- (2) 採取多樣工作形式，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協調，並大幅度地提高自己的能力。
- (3) 努力實現寬鬆而有秩序的工作環境。
- (4) 維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努力防止勞動災害，注重自己的身體健康。

十七、資訊安全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妥善管理、保護公司資訊（註）資產。
- (2) 重視資訊的財產價值，將公司資訊作機密性管理，努力防止資訊的不正當披露、洩露及使用。
- (3) 努力預防資訊安全事故，同時，萬一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應立即採取修復、糾正措施。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無論在職或退職，未經公司內部規定的相關手續，不得披露、洩露公司資訊。
- (2) 無論在職或退職，不得正當、不道德或違法利用公司資訊，損害公司利益，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 (3) 就到職前獲得有關第三人的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者，不得將第三人的資訊披露給公司。
- (4) 以妥善的方法蒐集、管理、運用個人資料。
- (5) 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努力保護並合理利用公司資訊。
- (6) 產產禁止將公司的資訊機器、資訊服務用於業務以外的目的。
- (7) 禁止不正當地訪問公司外部的資訊等損害第三方利益的行為。
- (8) 不得利用未公開的公司資訊進行內線交易。

(註) 公司資訊：指個人資料、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的資訊以及本公司資訊等，在業務活動中所接觸的所有資訊(包括與第三人有關的資訊，下同)。但已在公司外部廣泛公開的資訊除外。

十八、保護公司財產、禁止利益衝突行為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妥善管理公司財產（含公司品牌及其他無形財產，下同）。
- (2) 開展行動時要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竭力保護公司財產，嚴禁私吞公司財產、將公司財產挪作私用。
- (2) 禁止不合理、不道德或違法地使用公司的機器、設備等。
- (3) 禁止利用自己在公司中的地位、職權等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的社會聲譽及公司品牌。
- (4) 禁止和交易對象、客戶、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公司之間進行、展開或維持和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關係。

十九、與社會的關係

1、東芝特科集團的基本方針

- (1) 與地方社會保持合作與協調，作為地方社會的一員承擔相關責任，同時推進和 NPO、NGO、行政、國際機構等廣泛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與協調。
- (2) 鼓勵管理人員、員工參加公益活動，配合員工在最大的限度內行使其公民權。
- (3) 在充分考慮對社會的貢獻度、目的、公益性質等基礎上，適時、適當地向業務所在國及地區進行捐助活動。
- (4) 充分利用與社會的每一次接觸機會，努力提高公司品牌。

2、東芝特科集團管理人員、員工的行為準則

- (1) 尊重地方社會的文化、習慣等。
- (2) 擴大與地方社會的交流，努力提高地方社會對公司經營方針及業務活動的理解。
- (3) 考慮積極參加地方社會的活動及社會公益活動。
- (4) 作為具備一定品味的、有良知的獨立社會人格者，以高度的責任感從事本身的行為。
- (5) 無論在職場、公共場所、還是互聯網環境中，都應具有作為東芝特科集團的一員的自覺，注意維持誠實的言行。

適用範圍、推動體制等

1、適用範圍

- (1) 本準則經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後，適用於各公司的管理人員、員工（含顧問、非正式員工）。
- (2) 本準則未對東芝特科集團課以法律上的義務、也未賦予任何人法律上的權利、請求權，本準則係將東芝特科集團的價值觀和對管理人員、員工的期待進行了明確的規定。這些價值觀與期待很多超越了所應適用的法律上的義務。

2、推動體制

- (1)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就本準則的實施，應任命「實施總負責人」。東芝特科公司應以負責風險管理的高階主管（Chief Risk-Compliance Management Officer）為「實施總負責人」。
- (2) 實施總負責人為推動實施本準則各有關事項，得根據需要指定實施負責人。東芝特科公司以各公司的董事長、管理部門負責人等為實施負責人，渠等在其所屬部門負責實施本準則的同時，對其主管的子公司負有督導責任。
- (3)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負責實施本準則有關事項的管理部門，在制定有關計劃、規定的同時，應根據需要協助實施負責人及其主管的子公司制定施行細則或進行相關的教育培訓活動。
- (4) 東芝特科公司的海外總代表應在其主管地區內，督導、協助、支援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的海外辦事處及海外子公司實施本準則。
- (5) 為實施本準則的管理，促進並協助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採行並實施本準則，東芝特科集團以風險管理部、對外交流聯絡部及法務部為事務單位。

3、內部通報反映機制及對通報人的保護

- (1)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應設置內部通報反映機制，使接觸風險行為訊息（註）的管理人員、員工得以直接向實施總負責人、風險管理負責部門等提供相關訊息。
- (2) 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管理人員、員工接觸風險行為訊息後，得直接向上級報告，或依照前款規定反映情況。
- (3) 通過內部通報反映機制，接獲有關風險行為訊息報告的實施總負責人或風險管理負責部門，應迅速、妥善採取因應措施。
- (4) 出於正當目的、誠實提供有關風險行為訊息的幹部及員工，公司不得以提供該訊息為由，採取對其不利的行為。

4、懲戒處分等

根據東芝特科集團各公司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得以對違反本準則規定的禁止行為者採取包括解雇在內的懲戒處分。

（註）指本準則規定所禁止的行為，或有此種行為嫌疑的相關訊息。